

對於罪惡不應該有的態度

Improper Attitudes Toward Sin

加 6:7,8

前言

1. 罪是什麼? (約一 3:4). 罪的結果是什麼? (羅 6:23; 賽 59:1,2; 加 6:7,8).
2. 為什麼今天的講題很重要嗎?
 - A. 太 15:18-20; 箴 4:23; 23:7.
 - B. 所以我們的態度決定我們行為的好壞.
3. 對於罪惡，有五種不應該有的態度:
 - A. 否定罪的存在.
 - B. 嗤笑罪惡.
 - C. 愛罪惡.
 - D. 輕視罪惡.
 - E. 擱置罪惡.
4. 我們來討論 神的話.

I. 否定罪的存在是錯誤的態度.

- A. 現在很多人否認罪的存在.
 1. 他們常常以委婉的說法來解釋人為什麼做不好的事情?
 2. 有的教會也否認罪的存在. 比方說: 基督科學會否認罪的存在.
- B. 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罪是實在的 (約一 3:4; 雅 4:17; 約一 5:17; 羅 14:23).
- C. 關於罪，在聖經上至少有 19 個目錄.
 1. 太 15:18-20.
 2. 可 7:21-23.
 3. 羅 1:29-31; 13:13,14.
 4. 林前 5:9-11; 6:9,10.
 5. 林後 12:20,21.
 6. 加 5:19-21.

7. 弗 4:17-19,28,29,31; 5:3,4.
 8. 西 3:5-9.
 9. 提前 1:9,10.
 10. 提後 3:1-5.
 11. 多 3:3-5.
 12. 彼前 2:1; 4:2-4.
 13. 啟 21:8; 22:15.
- D. 十字架表明罪是真實的。
1. 如果沒有罪的話，耶穌就不必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
 2. 林後 5:21; 賽 53:6,8,10,12; 太 26:28; 羅 5:6,8; 8:3; 來 9:28.
- E. 撒旦的存在表明罪是真的。
1. 提前 3:6; 彼後 2:4.
 2. 撒旦最重要的計劃就是讓人犯罪 (太 4:1-11; 彼前 5:8).
- F. 歷史上表明罪是實際的。
1. 神用洪水毀滅世界，是因為罪的關係 (創 6:11-13).
 2. 在創 19 章裏，神毀滅所多瑪，蛾摩拉，這兩個城市，也是因為罪的關係。
 3. 巴比倫，耶路撒冷，等等城的毀滅都是因為罪的原故。
- G. 社會現今的情形也表明了罪的存在。
1. 每天我們可以從報紙上念到犯罪的新聞。
 2. 我們的房子都有門，但是門上必須有鎖。
 3. 我們付錢坐飛機，但是我們必須有票，對不對。
 4. 我們有監牢，警察，法庭，保險，等等。這一切都表明了罪的存在。否認罪的存在沒有用。

II. 嗤笑罪惡是錯誤的態度.

- A. 箴 14:9; 10:23.
1. 如果一個人說: 罪很好玩，或說犯罪沒有關係，就是嗤笑罪惡的意思。
 2. 我的意思不是說: 開玩笑不好 (箴 17:22).
- B. 幾乎我們經歷過的所有困難都是由罪而來的。我們怎麼能夠嗤笑罪惡呢?

III. 愛罪惡是錯的態度.

- A. 聖經有很多經節說到這個問題 (彼後 2:15; 約一 2:15-17; 詩 52:3,4; 箴 17:19; 啟 22:15).
- B. 人從所愛的當中得到享樂. 比方說:
 - 1. 喜愛釣魚的人從釣魚中得到快樂.
 - 2. 同樣的, 人喜愛罪惡, 從罪中得到喜樂 (帖後 2:12; 提後 3:4; 羅 1:32).
 - 3. 如果我們要勝過罪惡的話, 我們必須恨罪惡.
- C. 林後 5:21; 羅 4:25; 加 1:4.
 - 1. 罪惡讓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. 如果我們愛罪惡, 我們好像讓基督死.
 - 2. 如果一個父親用一把刀子殺他的兒子, 然後把刀子放在鏡框裏, 掛在牆上, 每個月拜刀子, 我們覺得那個人很奇怪.
 - 3. 可能你覺得他是一個瘋子, 但是如果我們愛罪惡的話, 我們像那個人一樣, 因為罪惡使耶穌死在十字架上.
 - 4. 如果我們愛罪惡的話, 我們不能進天堂.

IV. 輕視罪惡是錯惡的態度.

- A. 我們怎麼輕視罪惡呢? 如果我們以委婉的說法來解釋罪, 我們就是輕視罪惡.
 - 1. 有人說: **罪惡**這兩字, 太刺耳了.
 - 2. 所以, 人採取委婉的方式解釋罪. **心理學家**就是這樣的. 我們舉幾個例子:
 - (1) 稱**色欲**為**愛**.
 - (2) 把**色情畫**當作**藝術**.
 - (3) 稱**欺詐**為**精明**.
 - (4) 把**通姦**說成是**調節不善**.
 - 3. 這些都是委婉解釋的例子.
 - 4. 如果人把**毒藥**當作**糖**, 是更危險的.
 - (1) 人不敢吃毒藥, 但是如果他們覺得是糖的話, 就敢吃.
 - (2) 同樣地, 人把罪惡的事情當成好的事情就更危險.
 - 5. 美國總統**林肯**有一天跟很多記者在一起, 問他們一個問題.

(1) 他問:『假如您稱小羊的尾巴為腿，小羊有幾條腿呢?』 每個記者都回答說:『五條腿』。林肯說:『並不因為你稱小羊的尾巴為腿，而使尾巴變成腿。 尾巴還是尾巴 – 罪就是罪。』

(2) 不管你用什麼樣委婉的解釋還是罪。

6. 粉飾罪並不能改變罪的本質 (太 23:25-28)。

B. 如果我們認為犯罪是無所謂的，我們就是輕視罪惡。

1. 亞哈王覺得與耶洗別結婚不要緊，但是耶洗別常常使亞哈王犯罪 (王上 16:31)。

2. 箴 17:15。

3. 但是人還是說: **犯罪無所謂。**

4. 中國人有一句話說:『遺臭萬年』。人不可輕視罪惡，要不然就『遺臭萬年』。聖經也這麼說 (加 6:7,8; 彼後 3:8)。人犯罪的話，如果不悔改，神不能忘記他的罪。

C. 我們不要輕視罪惡。

V. 擱置罪惡是錯誤的態度。

A. 腓力斯與雅典人都擱置罪惡 (徒 24:24,25; 17:32)。

B. 這種態度非常愚拙。如果你有**癌症**，擱置不管，癌症會越來越嚴重。罪惡也是一樣。

C. 這種態度很危險。耶穌會再來，我們都會受審判。所以，擱置罪惡是很危險的。

結論

1. 復習。

A. 否定罪的存在是錯誤的態度。

B. 嗤笑罪惡是錯的態度。

C. 愛罪惡也是錯的態度。

D. 輕視罪惡是錯誤的態度。

E. 擱置罪惡也是錯的態度。

2. 這種態度會讓我們在屬靈方面死掉 (羅 6:23; 結 18:4; 加 6:7,8)。

3. 我們都應該了解: 我們要上天堂的話，我們不要愛罪，而要恨惡罪。

4. 邀請。